

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3723

项目名称：四川省雅安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农副产品（米面油、猪肉）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四川省雅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5
二、总 则	6
三、磋商文件	9
四、响应文件	10
五、评审	13
六、成交事项	13
七、合同事项	14
八、磋商纪律要求	16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7
十、其 他	1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2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31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3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34
四、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36
五、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	37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40
九、商务应答表	41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2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3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4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雅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雅安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农副产品（米面油、猪肉）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通过公告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3723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雅安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农副产品（米面油、猪肉）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3.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61.0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四川省雅安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农副产品（米面油、猪肉）采购配送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采购活动。

6.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5、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生产厂商A类《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A类《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日期(2023年2月2日)至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期(2023年2月8

日)，每天上午（上午开始时间（0时0分0秒至12时0分0秒），下午12时0分0秒至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2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2月13日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雅安市名山区皇茶大道中段756号众成花香里财富广场12楼开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雅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新民南路20号四川省雅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35-322281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鹭岛支行

账 号：4402211109000023056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179号天祥广场4栋商务公馆21楼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6198877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 (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61.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报价基础零售价的下浮率, 采购货品价格为采购人附近三家农贸市场中同质量等级产品价格零售价的平均数为基准价。 2. 采购人询价时间: 每月一询, 每月底或月初(如非工作日则向后顺延) 询下月或当月价格。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	1、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 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28—61988773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28—61988773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到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61988773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61988773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179号天祥广场4栋商务公馆21楼 邮政编码：6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28-86723190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南新街37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18	代理服务费	按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原则，收取915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可采取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成都鹭岛支行。 银行账号：4402211109000023056
19	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非强制采购产品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选取该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进行，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p>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等网站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p>
2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三类证明材料均未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雅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

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独享由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报名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为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全部内容。

13.2 其他响应文件

- ① 报价函
- ② 报价一览表

- ③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④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⑤ 商务应答表
- 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⑦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⑧ 项目服务方案
- ⑨ 售后服务（如涉及）
- ⑩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实质性要求）**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单独密封，**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

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支付程序为：合同约定。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5、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生产厂商A类《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A类《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注:1、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评审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核实，并将查询记录截图存档。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将被拒绝。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 (1) (2) (3) 均提供加盖公章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④提供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本人签字。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 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以下任选其一)

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事业单位可提供单位内部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 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的证明: (以下任选其一)

①供应商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③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以上均提供加盖公章。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下任选其一)

① 供应商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②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注：以上均提供加盖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明证材料。

(三)、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1、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生产厂商 A 类《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 A 类《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

注：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清单及项目概述

1. 供货内容:

大米：粳米, 标准一等。

面粉：等级小麦粉，特制一级。

菜油：菜籽油，国标四级以上。

肉：以猪肉为主，其他肉类为牛肉、鸡肉、鸭肉、鱼等，均为鲜肉，质量须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并允许上市销售的合格产品。

2. 本项目预算为预估的价格，最终成交以实际发生的货物数量和结算价格为准。

二、项目技术配置要求★

1、所有货物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管理规范，准许上市销售的合格产品，且包装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肉类货物须提供具有屠宰场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正规生产厂家产品；采购人定期和不定期审核。

3、大米、食用油、面粉须提供具有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的正规生产厂家产品；采购人定期和不定期审核。

4、配送:

4.1 所有货物必须无条件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4.2 招标人发现质量等问题，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

4.3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4.4 每次供货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疫情防控相关等证明。

4.5 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必须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4.6 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5、原材料验收

5.1 所有货物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

5.2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相关权威部门近期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

5.3 所有货物有较好的感官性状；

5.4 在合同期内，招标人将抽取投标人所配送的物资送至国家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一至两次，第一次送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第二次送检若检验不合格，送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检验合格，送检费用由招标人负责。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5.5 若投标人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招标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投标人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5.6 原材料验收由招标单位业务管理方、供应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5.7 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

5.8 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须出具当日检测报告。

5.9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招标方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5.10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招标方进行赔付外，招标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11 质量要求：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12 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物和添加剂，投标人应完全尊重甲方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5.13 供应的食材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5.14 成交人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相关证件。

5.15 因成交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甲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新【食品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6、服务要求：

1、成交人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中标人管理层人员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2、成交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 配送企业必须按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 配送企业提供的食品原材料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

3) 配送企业配套设置“食品配送专用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

4) 建立出入库台账。

5) 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6)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建立退出机制。配送企业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连续两次对其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 80%，将取消该企业的配送资格解除配送合同，并从新按顺序选择招标时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配送合同，提供大宗食品服务，以此类推。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的价格、检疫报告、销售许可证等。根据市场情况及指导价格，及时调整产品的供货价，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商品质量验收标准

检 验 项 目	质量标准
新鲜度	1、水量：充实，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2、色泽：新鲜、光亮不变色；3、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	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无虫眼。
形状	曲线协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成熟度	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
包装	1、规范、卫生、整齐、美观；2、冻类等应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3、鱼类、海鲜类用网袋装好，放置有加氧机的清水中，保持鲜活。
面粉	1、包装要完好无损；2、包装袋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迹；3、包装袋的商标，地址，电话，质量等齐全；4、用手触摸要干爽，无任何结块现象；5、在包装期内。

油脂	1、纸盒包装的油：包装要完好无损，在保质期内。打开包装无哈啦味等其他杂味，外包装不能受任何污染，尤其是不能受到任何海鲜等商品的污染。2、铁通包装的油：不要有太大的碰伤，凹陷。在保质期内密封性要好，无任何打开过的痕迹。3、塑料包装：密封性要好，在保质期内，无任何沉淀物。
肉类	1、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肉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新鲜猪肉的正常气味。2、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3、具有肉类检疫报告合格证。

肉类验收标准

序号	品名	优质质量形态	劣质质量形态
1	猪肉类	1、色泽：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 2、外表：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 3、气味：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无臭味、腊味等异味。 4、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	颜色变深，表面发黏，弹性变差
2	家禽肉类	个体均匀、肉色正常、无病变、无破皮、无油斑、内脏食袋掏空，表皮光滑、无毛、体身肥短圆润，爪细小、无注水。	颜色变深，表面发黏，弹性变差，有酸臭味
3	牛羊肉类	1、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白色或微黄色 2、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 3、粘度：外表微干或湿润，不粘手，切而湿润 4、弹性：指压后门陷立即恢复 5、气味：具有鲜牛肉、羊肉固有气味，无臭味，无异味	颜色变深，表面发黏，弹性变差

三、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

1、供应商保证配送商品质量、数量、送货时间等均符合采购人要求。如遇不可抗力造成送货延误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乙方应按采购人另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及时送达。

2、供应商应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3、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管理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4、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临时配送需求，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采购人可取消其配送资格。

5、服务期：1年，合同一年一签。

6、付款方式：供应商凭有效发票（普通、专用）每月结算一次。（具体发票类型根据采购人要求来开）

7. 配送要求

7.1 所有物资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运输、检测物资所产生的费用、物资在途中的所有风险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供货的，中标人应在送货前电话告知采购人，经双方协商后可作适当调整，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整。

7.2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

7.3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7.4 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并保证所供物资能够追根溯源。

8. 验收要求

8.1 履约验收程序：中标人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由采购人、中标人授权代表双方就产品质量、品种、数量等进行现场核实验收，准确无异议后，填写《入库验收清单》，双方共同签名、各自留存。对所供产品与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8.2 履约验收时间：实时

8.3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甲方享有对乙方供应的物资进行抽检的权利。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供应的物资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对于已验收的物资，在正常保质期内，若非甲方保管不当，而在使用时才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同种物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中标人所供物资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要求，包装标识应符合 GB7718-2011 标准要求，标明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等，如果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标准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中标人供应物资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违反国家规定的食品和添加剂，中标人确保所供应食品不属于用非食用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8.5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物资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一般情况下，中标人所送物资超过采购人订单数时，超过 10% 以上的部分采购人可不验收；中标人所送物资低于采购人订单数时，低于 10% 以上的部分中标人应负责及时补足。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抽取中标人所配送的物资送至国家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一至二次检验，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8.6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

9. 中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9.1 必须按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9.2 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9.3 中标人在配送物资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9.4 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9.5 所供物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物资。对于已验收的物资，在正常保质期内，若非采购人保管不当，而在使用时才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同种物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6 在供货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物资送法定质量检测部门检验，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中标人依照合同承担责任。

10. 投标人应承诺拟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时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得到采购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磋商文件第五章标★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技术要求：

第五章所有技术内容及要求。

2. 服务要求：

第五章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第十章所有合同草案条款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七、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到知识产权等相关方面，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公司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我公司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的次数为____次。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下浮 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相应电子文档（U 盘）1 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

五、最后报价表

第_____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下浮率 (%)
1			_____ %

注：

-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最终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供应商印章。
- 3、“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并在磋商结束后进行递交。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标的名称为四川省雅安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农副产品（米面油、猪肉）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未明确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明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未明确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

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

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价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有效投标下浮率为基准下浮率，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投标下浮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下浮率报价得分 = (1 - 基准下浮率) / (1 - 投标下浮率) × 30	共同评分因素
服务要求响应	2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第五章项目技术配置要求、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内容进行评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无任何负偏离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或与实际需求不符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服务方案	22 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企业管理制度、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追溯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项目组织架构与职能职责，以上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配送方案包括：配送前对接方案、配送食品准备方案、配送人员和车辆调度方案、配送路线规划方案、安全运输措施，以上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应急方案包括：针对临时紧急配送任	技术评分因素

		<p>务、服务人员缺岗、配送车辆故障、交通管制及事故、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疫情封控、市场食品短缺、食品因未通过验收补货、食品安全事故、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案，以上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保险保额：500 万元及以上得 2 分；500 万元以下得 1 分；未购买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注：合理可行是指在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基础之上，条理清楚，可实际操作，不存在内容不完整、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描述笼统、套用其他方案等情况。</p>	
履约能力	18 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至少 1 名专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项目运行和保障管理等，提供其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本项分值 1 分，未配置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至少 2 人的配送团队（不得与上一条人员重复），须提供团队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与驾驶车辆相对应的有效驾驶证件、有效健康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鲜章。每有效配置（提供材料齐全）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有效配置人数不足 2 人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至少 2 辆冷藏货运车辆（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租赁须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车辆购买保险的复印件以及清晰展示车辆正面、背面外观、冷藏货厢的图片，均须加盖供应商鲜章。每有效配置（提供材料齐全）1 辆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有效配置车辆不足 2 辆的不得分。</p> <p>4.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生产经营加工场地，提供有效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清晰展示场地情况、店招的照片，均须加盖供应商鲜章。本项分值 3 分，未具备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5.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同类产品履约能力的合同以及合同期内任意 1 次银行转账交易凭证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鲜章。每有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每份如有缺项则该份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企业荣誉	5 分	<p>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 供应商具有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3. 供应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p> <p>4. 供应商具有 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5. 供应商具有食品可追溯体系认证。</p> <p>供应商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的查询页面截图，均须加盖供应商鲜章。每有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每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类别	等级标准	数量	下浮率	采购金额
1		国家或行业标准	按实际需求		

注：本合同采购金额为参考，可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调整

2. 交货时间、地点

2.1 交货时间：在采购计划约定时间内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合同期限内，执行价格=市场价格或基准价*（1-下浮率）（例如：市场价格=100元，下浮率15%，执行价格：100*（1-15%）=85元）。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月供货后，于次月10日前凭验收单、国家正式发票等财务结算所需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财务科收到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货款（不包括年初财政资金用款额度为下达时间）

4. 配送价格的确定

XXXX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标准。

(1) 质量标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2) 每批货质保期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3) 包装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包装标识清楚。

(4) 验收标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5)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和供应商磋商时提供的样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6) 在供货期间，若磋商人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中止。

(7) 乙方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甲方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入库验收单》，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5.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在保质期限内，不得超过保质期限。

5.3 如果因乙方所供货物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5.4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有明显标识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5.5 甲方在验收或使用乙方所供货物的过程中，如果发现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6. 供货方式

6.1 由甲方将所需货物及数量提前 1-3 天通过信函或电话方式告知乙方。乙方不得多供或少供，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6.2 乙方不得在未接到甲方通知的情况下擅自送货。

6.3 乙方应保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7. 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由乙方自备运输工具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装、运货物、检测货物所产生的费用、货物及乙方人员在途中风险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8. 误期及赔偿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甲方该笔订货总价的 20%计赔。

8.2 本合同确定的物资系民警生活物资，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供货，导致甲方必须

另行市场采购，甲方的市场采购价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价差和甲方的市场采购费用应由

乙方全部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XX 元（大写人民币：XXX），双方签订合同时，由乙方向甲方交纳。甲方于合同期满无息返还；如乙方被取消配送资格，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9.2 若一方违约，导致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XX.00 元（XX 元整）。

9.3 未按约定时间送货到甲方影响正常供餐，每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次 1000 元），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9.4 质量未达标，甲方可拒收产品，乙方并须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配送，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必须与产品同时送到甲方，无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收，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由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经调查核实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甲方不返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9.6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与乙方对账并按时支付货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放弃配送资格，不承担违约责任。

9.7 因乙方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同时甲方不返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8 配送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和隐瞒从 2015 年 1 月起至今的违法经营活动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强制乙方退出配送资格，甲方不返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9.9 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的资质被相关主管部门取缔，本合同将自动解除，并甲方不返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9.10 当地方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所配送的食品进行质量抽检出现不合格时，如需对甲方进行处罚时，所有费用均由配送乙方全额承担。

9.11 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甲方需要退换部分货物，乙方应免费办理退换货；质保期 2 个月以内的货物，甲方如需更换，乙方须在 4 小时内免费提供更换货物服务。

9.12 乙方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不达标或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未按甲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违法行为的供应商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予以淘汰。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有效期限：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

10.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10.4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属有附件合同，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附件 1：食品安全承诺书
- (2) 附件 2：监管安全承诺书
- (3) 附件 3：保密办法
- (4) 附件 4：项目建设（物资采购）廉洁协议书
- (5) 附件 5：物资采购暨工程建设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 (6) 附件 6：疫情防控承诺书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双方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1 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后有效期内持续向甲方供货，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确定每批货物的单价和订货的其他条件。乙方不得以双方对后续订货的条件协商不成为由，终止或拖延对甲方的供货，否则应按本合同第 9 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不得擅自向甲方搭售本次采购项目以外的其它生活物资。

12.3 甲方因上级机关政策调整，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配合执行。

12.4 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采购的，供应商应配合解决，及时按要求保障供应。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联系人：

地 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食品供应安全，避免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本单位作为 XX 农副产品（米面油、猪肉）采购配送服务供应商，特此郑重承诺：

一、保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保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生产和加工食品时，确保在取得生产许可资质的前提下组织生产和销售，并保证不制假售假。

三、保证企业法定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与食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切实提高对食品质量安全重要意义的认识，不断强化企业法人是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保证具有与食品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和质量工作人员。保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配送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明。

四、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保证在生产全过程实行标准化管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实施有效的过程质量管理。保证按照合法有效的产品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强制性标准，对无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明示企业所采用的标准，并按明示的标准组织生产。

五、保证具备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环境条件，保证具备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设备和相关辅助设备，具有与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相适应的原料处理、加工、贮存等设施。

六、保证食品加工工艺流程科学、合理，生产加工过程严格、规范，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生食品与熟食品、原料与半成品和成品的交叉感染，对生产关键点进行严格控制。

七、保证生产食品所用的原材料、添加剂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进货验货制度，不使用非食用性原辅材料加工食品。

八、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无毒无害，符合有关的卫生要求，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九、保证具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手段，企业的计量器具、检验和检测仪器定期通过计量检定。

十、保证产品出厂前经过严格检验、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十一、保证产品标识标注及食品市场准入标志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二、保证当出厂销售的食品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健康或人身安全重大事故危险时，能及时召回已经出厂销售的食品。对生产不合格食品和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由此给戒毒所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负责赔偿；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由戒毒所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承诺人（公章）：XXXXXXXXXX

202X 年月日

附件 2：监管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遵守和执行戒毒所相关规定，本单位作为 XX 农副产品（米面油、猪肉）采购配送服务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合理安排业务人员

1. 负责认真审查到 XX 的业务人员是否有不适宜进入戒毒所的情况，确保公司业务人员符合戒毒所规定要求。

2. 积极配合戒毒所办理业务人员进入戒毒所所需的有关资料手续，更换业务人员由公司及时公函告知。

二、加强业务人员教育

1. 积极加强业务人员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知识专门教育，增强遵纪守法观念。

2. 提高业务人员自身安全防范意识，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

三、加强业务人员管理

1. 保证业务人员进入监管区后在戒毒所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内活动，服从戒毒所民警的管理。

2. 严格执行戒毒所关于违禁品、违规品管控制度，认真落实违禁品、违规品清缴制度。

3. 严格执行戒毒所关于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门岗管理规定，遵守全员安检徒手进监制度，主动接受戒毒所民警对人身及物品的安全检查，主动维护戒毒所的安全稳定。

4. 绝不将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监管区，绝不为罪犯传带、提供使用违禁品和违规品。

四、违规问题的处理

（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业务人员一律不得再进入监管区。

1. 不按规定佩戴出入证，离开戒毒所不交回出入证的。

2. 在戒毒所禁烟区内吸烟的。

3. 不遵守戒毒所相关规定，在监管区内无民警陪同的情况下随意乱窜监区，私自与罪犯接触的。

4. 虽有民警陪同，但与罪犯进行非业务性交谈的。

5. 未能妥善保管临时出入证等可被罪犯利用的物品的。

6. 为罪犯传递书信、书籍、杂志、报刊等印刷品的。

（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戒毒所有权与我公司解除合同。由此给戒毒所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负责赔偿；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由戒毒所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携带以下违禁品进入监管区：枪械、手机及其它通讯具、摄(照)像机、录(收)音器材、各种可移动存储介质(MP3/MP4/U 盘/移动硬盘等)、现金、酒类，各种管制刀具、有毒有害物品、易燃易爆等违禁品、危险品。

2. 交给罪犯以下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证件、衣物、假发头套、各类食品、药品、刀具、利(刃)器、绝缘器材(具)、有毒有害物品、易燃易爆等违禁品、危险品。

3. 盗窃戒毒所财物，打听、收集、传播或泄露戒毒所敏感信息；利用罪犯做私活，与罪犯拉帮结伙、发生冲突及其他违犯戒毒所规定的不当行为的。

4. 其他危及戒毒所安全稳定的情形。

承诺人（公章）：XXXXXXXXXXXXXX

202X 年月日

附件 3：保密办法

供应商因参与本项目的有关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戒毒所系统秘密信息。为明确供应商的保密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戒毒所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订立本保密办法：

第一条 保密内容和范围

双方确认，供应商应承担保密义务的戒毒所系统秘密信息范围包括：

- 1、技术信息：包括项目相关协议、业务流程、服务内容、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技术文档、通讯频道、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 2、管理信息：包括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姓名、地址及联系方式、戒毒所地理位置、方位布局、行政建制等内部管理信息、项目相关资料及其他资料等。
- 3、其他事项：采购人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合同、协议的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以及四川省戒毒所管理局和采购人要求保密的其他内容等。

第二条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规定的戒毒所秘密，供应商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第一条规定的戒毒所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 2、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对讲机）获取与本工作或本身无关的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戒毒所秘密；
- 3、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戒毒所秘密；
- 4、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戒毒所秘密；
- 5、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戒毒所秘密为其他与采购人有不利关系的单位服务；
- 6、该项目的戒毒所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序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秘密所有权，有本协议签订前供应商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 7、如发现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采购人单位报告。

第三条 保密期限

双方确认，供应商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秘密公开时止。供应商是否继续参与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如供应商未履行本协议的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违约金为¥10000.00元；
- 2、如因供应商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采购人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供应商承担违约金为¥10000.00元并按以下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1）损失赔偿额为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反协议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 （2）采购人因调查供应商的违反协议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 （3）因供应商的违反协议行为侵犯了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的秘密权利，采购人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供应商承担侵权责任。
- 3、对于违反保密规定的供应商和供应商的个人，戒毒所将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报请公安机关追究有关责任人行政处罚。

(2) 要求供应商给予必要的经济补偿。

(3) 泄露戒毒所秘密，给戒毒所监管安全带来严重后果，有触犯刑法嫌疑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供应商公司及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办法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四川省戒毒所管理局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4：项目建设（物资采购）廉洁协议书

为了规范市场秩序，防止项目建设（采购）中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项目（采购）廉洁、高效、优质、顺利推进，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同意，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向供应商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对本单位项目（采购）管理人员、经办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采购人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工程项目建设（采购）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

（三）采购人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各种活动；在工程建设项目中（采购）发现供应商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四）采购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五）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供应商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生活用品、办公用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消费娱乐活动。

（七）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八）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供应商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九）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采购人工程（采购）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二、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供应商应了解采购人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采购人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供应商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采购）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采购人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要求出席采购人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供应商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及特定关系人，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四）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采购）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默契。

（五）供应商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六）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供应商发现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时，应当通过正当的监督举报渠道向采购人监督部门反映。

三、责任

采购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发生收受供应商财物等行为的，采购人应当严肃处理，必要时应将有关人员进行调整。供应商在工程项目建设（采购）中贿赂采购人人员，被有关机关立案查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采购）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采购人单位造成

的损失均由供应商单位承担，并向采购人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效力本协议是合同的附加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项目（采购）发包、建设、验收全过程及协议前后双方发生的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适用本协议。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附件 5：物资采购暨工程建设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防范廉政风险，杜绝物资采购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不廉洁行为发生，维护业主合法利益，本供应商严格履行采购（工程）合同时，自愿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或相关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1. 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 支付或报销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的各种费用；
3. 提供旅游、娱乐、宴请等活动；
4. 在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收款环节为获得便利向任何人员支付任何合同以外的费用；
5. 为采购人或相关人员提供合同以外或与供应工作无关的货物或服务。

二、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现采购人或相关人员有索贿或不当要求，及时向采购人负责人、纪检部门或上级管理部门反映。

三、本供应商有违反廉洁承诺的，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接受采购人取消供应（工程建设）资格、解除供应合同、纳入黑名单等处理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本供应商承诺，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相关信息按照要求严格保密，绝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自觉接受监督，如有违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供应商自愿承担以上承诺事项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

2、资金支付条件及履约方式详见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3、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乙方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 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甲方也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 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